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執行董事：

王恒(主席)

鄭淑雲

非執行董事：

韓相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

王耀

劉石佑

於中國的總辦事處：

中國南京

漢中路89號

金鷹國際商城

8樓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5樓503室

敬啟者：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性 授 權 及
重 選 董 事**

緒 言

現建議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通函載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並載列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決議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本公司董事將獲給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及有效地透過發行股份籌集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數1,768,54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前提下，全面行使授權可因而使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達353,708,000股股份。該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前發行或同意發行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權力只限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購回。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68,540,000股，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前提下，全面行使授權可因而使本公司購回最多達176,854,000股股份。該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現不擬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該授權使本公司可作靈活處理該等購回及因而受惠。

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將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後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將不會進行購回。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股份購回的資金只可在有利潤可以股息形式作分派時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應付贖回溢價金額只可在有利潤可以股息形式作分派時或來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已購回的股份仍為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一部份。

董事擬將可供以股息形式分派之利潤用作購回股份。

董事、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任何董事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依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的影響

購回股份可導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股本之權益百分比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26條提呈全面收購股份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席王恒先生的家族信託The 2004 RVJD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的GEICO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323,8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6%，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唯一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將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授

權，則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股權將增加至約83.17%，而該加幅將不會導致根據守則第26條提呈全面授購的責任。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董事不會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最重要的限制概括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由一家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作出的購回須事先得到普通決議案的批准，可以一般性授權的方式或以與特定交易有關的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為法定可供此用途者。

一般事項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各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有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本公司購回	每股價格		已付
	每股面值0.10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七日	5,000,000	4.40	3.91	20,980,500.00
十一月十日	5,000,000	4.60	4.40	22,574,000.00
十一月十一日	5,000,000	4.28	4.19	21,115,000.00
十一月十二日	2,000,000	4.10	3.94	8,067,200.00
十一月十三日	2,000,000	4.10	3.99	8,155,200.00
十一月十四日	3,000,000	4.09	3.92	11,997,600.00
十一月十七日	1,377,000	3.90	3.65	5,205,335.40
十一月十八日	5,000,000	3.80	3.50	18,087,500.00
十一月十九日	1,782,000	3.75	3.31	6,208,488.00
十一月二十日	1,000,000	3.95	3.62	3,911,500.00
十一月二十四日	1,207,000	4.01	3.81	4,804,704.90

購回日期	本公司購回 每股面值0.10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十一月二十五日	1,291,000	4.03	3.88	5,177,555.50
十一月二十六日	1,928,000	4.05	3.80	7,539,058.40
十一月二十七日	110,000	4.15	4.14	455,796.00
十一月二十八日	40,000	4.15	4.15	166,000.00
十二月一日	500,000	4.20	4.10	2,089,300.00
十二月四日	500,000	4.18	4.15	2,081,000.00
十二月五日	500,000	4.19	4.00	2,084,450.00
十二月八日	500,000	4.20	4.16	2,096,000.00
十二月九日	116,000	4.30	4.27	500,810.81
十二月十六日	337,000	4.98	4.86	1,669,059.90
十二月十七日	2,000,000	5.03	4.91	9,997,400.00
十二月十八日	1,000,000	4.97	4.85	4,925,900.00
十二月十九日	1,093,000	4.93	4.80	5,376,794.90
十二月二十二日	55,000	4.98	4.90	270,622.00
十二月二十三日	53,000	4.98	4.97	263,881.70
十二月三十日	847,000	5.35	5.18	4,442,006.80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000	5.44	5.29	708,696.90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五日	500,000	5.48	5.48	2,740,000.00
一月六日	1,000,000	5.40	5.20	5,337,900.00
一月七日	2,000,000	5.15	4.90	10,046,800.00
一月八日	10,000	4.95	4.95	49,500.00
一月九日	500,000	5.01	4.95	2,502,050.00
一月十二日	381,000	4.87	4.80	1,838,744.10
一月十四日	200,000	4.98	4.75	976,000.00
一月十五日	1,000,000	4.68	4.50	4,650,800.00
一月二十日	200,000	4.50	4.30	881,220.00
一月二十一日	48,000	4.28	4.25	205,008.00
一月二十二日	400,000	4.35	4.09	1,739,280.00
一月二十三日	390,000	4.38	4.29	1,705,587.00
總計	49,996,000			213,624,250.31

於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8.35	6.50
五月	8.09	7.50
六月	8.32	7.38
七月	7.55	6.20
八月	7.25	6.10
九月	8.00	6.30
十月	6.70	3.74
十一月	5.00	3.22
十二月	5.50	3.93
二零零九年		
一月	5.50	4.09
二月	4.37	3.88
三月	5.48	3.98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40	6.00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鄭淑雲女士、王耀先生及劉石佑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彼等的詳情如下：

鄭淑雲女士，63歲，擁有逾42年會計、財務資源管理及百貨店運營經驗，現時為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鄭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文憑，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晉升至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除上述披露者外，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席位。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鄭女士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持有950,000股購股權。

鄭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任何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進行重選。鄭女士有權收取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63,000元固定年度酬金。鄭女士的袍金及其他酬金將按其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及責任，並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且須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王耀先生，50歲，於一九八九年三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工程學博士學位。王先生為中國商業聯合會副秘書長兼行業發展部及中國商業聯合會信息部部長。王先生亦為中國信息中心副監事及高級工程師。彼亦擔任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致力於中國零售市場、宏觀經濟、零售數據統計及分析等方面的研究，並為政府提供有關零售市場推廣的諮詢服務。王先生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每年定期發佈全國消費品零售市場監測報告。

王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根據王先生現有的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王先生的董事袍金乃參考現時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幅度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股份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劉石佑先生，61歲，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現為嘉宏航運有限公司（「嘉宏航運」）的董事總經理兼Far East Cargo Line Limited 及Xin Hai Hua Enterprises Limited董事。彼於貨運業務及國際貿易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劉先生現時亦擔任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根據劉先生現有的服務合約，劉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劉先生的董事袍金參考現時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幅度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王先生及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王先生及劉先生並不知悉有關就其重選一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資料。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可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董事將以其所有股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王恒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茲通告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8元。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 之股本總面額 (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 (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有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C. 「動議：

待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獲授根據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款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香港主要辦公室：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5樓503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亦不會因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或本公司授出的股購權而發行任何股份。為確保有權獲發建議之末期股息，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